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4180058-00324854（代

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3121761）

采购人：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
局执法总队）
2026年04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23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供应商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4180058-00324854

项目名称：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因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需要，根据采购人出具的《上海市海洋局鉴定委托书》，供应商对采购人指定的无居民海岛进行检查测量，并在指定期限内出具鉴定结论报告。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 供应商应具备测绘资质证书（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

(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

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23 至 2026-04-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网上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第13会议室。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5月8日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第13会议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流程。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技术人员携带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CA证书、3G/4G可以无线上网并能成功

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小组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供应商须保证为获取磋商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5.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技术人员携带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CA证书、3G/4G可以无线上网并能成功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小组会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851号

联系方式：范红刚 021-62608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应贇豪、孙瑞强，021-32557809、32557738，电子邮箱：
yyh@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应贇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809、32557738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 851 号 联系人：范红刚 电话：021-626083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应贇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809、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yyh@shbid.com
1.1.4 1.1.5	采购项目名称	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
1.1.6	是否划分标段	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5)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3.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需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2) 见本磋商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2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6日12:00 （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 word 版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发送到 yyh@shbid.com
2.2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3.1.1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3.2.5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1200000 元人民币，最后报价总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处理。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报价为总价报价，总价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进行计算。 2) 本项目采用“单价固定，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数量仅为预估量，具体结算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单价及数量计算总金额， 3) 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的投标总价。 4) 如实际测量数量超过预估数量，导致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项目

		<p>投标总价的，则对应费用由双方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结算。</p> <p>5) 本项目的单价报价内容包括：平面控制 GPS（E 级）、加密导线测量（三级）、界址点测量、界址点坐标转换、测量图编绘、报告编制、图纸装订费、租船费。单价报价内容详见分项报价表。</p> <p>6) 单价报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例如：巡查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国家规定测量费（如有）、材料（含辅材）、管理及税费等。</p> <p>7) 文件中的数量仅为预估量，具体结算以实际为准。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充分考虑投标风险</p>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 90 天。
3.4.1	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p> <p>另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确认，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3.4.4 (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p> <p>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其他情形。</p>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p>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p>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p> <p>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7.2.3	响应文件分册上传	响应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2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7.2.4	响应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需要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8日13:30（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第13会议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是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本人必须参加磋商，磋商时请携带数字证书（CA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代表本人未出席磋商会议，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磋商顺序	后到先谈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1.1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input type="text"/>%；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input type="text"/>%。</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7)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6.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__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时
8.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 <u>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供应商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邮箱：yyh@shbid.com
9.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成交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即：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 1.5%收取； 100-500 万元人民币，按 0.8%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

1.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目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如适用）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10)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14)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16)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分包

- 1.3.4.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3.4.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0.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函；

(2) 保证金声明；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6) 报价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投标内容的详细描述；
- (3)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声明。
- 3.1.4 样品：
 - 3.1.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3.1.5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针对附件中的**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格式。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流程正常秩序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证明资料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5.1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3.1项、第1.3.2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5.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3.5.2 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3.5.3 供应商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的线下编写
 - 3.7.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 （2）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3.7.2 响应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 3.7.2.1 在响应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报价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2.2 供应商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风险。
 - 3.7.2.3 响应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2.4 本采购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3 **（不适用）纸质响应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且不得采用硬封面。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
- 3.7.4 **（不适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7.5 (不适用)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7 响应文件的上传

3.7.7.1 供应商在加密响应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无效投标：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4.2 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

4.4.3 已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选择撤回响应文件后不再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4.4.4 如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供应商。供应商需重新修改并上传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线上开启响应文件流程

5.3.1 本项目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开标。

5.3.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3.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3.2.2 供应商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完成签到。

5.3.2.3 在所有供应商完成签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3.2.4 供应商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完成解密。

- 5.3.2.5 在所有供应商完成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 5.3.2.6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6.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采购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采购公告。

6.3.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6.3.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1.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2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质疑

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8.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2.4 事实依据；

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9.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 9.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9.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版）

为使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267133121761 保证金”。**当供应商投多个采购项目或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供应商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磋商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

交。

(三) 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函”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不计利息，只退保证金本金。

七、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一) 未成交供应商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成交供应商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磋商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1、如供应商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或向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 评审程序为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3. 本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技术商务依据磋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一)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1 磋商响应函；
- 1.2 共同投标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1.3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本项指共同协议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3.1.1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不一致；
- 3.1.2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3.1.3 其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3.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3.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3.2.2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3.2.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2.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3.2.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3.2.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3.2.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3.2.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3.2.9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3.2.10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3.2.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内）。
 - 3.2.12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3.2.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3.2.14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2.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3.2.16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6.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适用）
 - 6.4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6.5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6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7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6.1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6.6.2 响应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6.6.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如适用）；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磋商文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

（二）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四)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供应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供应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10	按 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各供应商的得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5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曾参与过海岛执法测量或类似测量项目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综合评审(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且合同方需为最终用户，分包合同无效)。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10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对项目测量实际情况、测量流程的熟悉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合理、考虑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测量内容描述准确，对测量流程非常熟悉，测量过程的主要事项非常了解的，得9-10分； 2、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合理、考虑较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测量内容描述基本准确，对测量流程比较熟悉，测量过程的主要事项比较了解，无明显疏漏的，得7-8分； 3、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一般、考虑欠全面，对总体定位、测量内容描述欠缺，对测量流程基本熟悉，但测量过程中的主要事项了解较少的，得5-6分；

		<p>4、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2-4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主观分】	2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8-20 分；</p> <p>2、服务方案较为合理，对用户需求进行了基本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行性尚可的，得 15-17 分。</p> <p>3、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简单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14 分；</p> <p>4、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大致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 9-11 分；</p> <p>5、未提供或方案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服务管理制度【主观分】	1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的合理性、严谨性、职责清晰程度、可操作性、保密管理措施、风险可控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容合理、严谨、职责清晰、保密管理严格、风险控制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3-15 分；</p> <p>2、内容较合理、严谨，职责清晰，保密管理较为严格，风险控制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0-12 分；</p> <p>3、内容基本合理、基本严谨，职责基本清晰，保密管理严格程度一般，风险控制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9 分；</p> <p>4、内容不够合理、严谨，职责划分不清，保密管理松散或存在疏漏，风险控制不足，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4-6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主观分】	1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9-10 分；</p> <p>2、应急方案能较好地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7-8 分</p> <p>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程度整体一般，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6 分；</p> <p>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4 分；</p> <p>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主观分】	10	<p>考察是否具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等。</p> <p>1、管理制度系统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靠，检查与验收方法科学严谨，流程清晰，能显著保障服务质量，响应情况好的，得 9-10 分；</p> <p>2、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可靠，能够覆盖主要服务环节。检查与验收方法较为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7-8 分；</p>

		<p>3、已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但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或系统性不足。服务质量检查与验收方法较为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保障作用有限，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5-6 分；</p> <p>4、管理制度不健全或缺失，缺乏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没有明确的服务质量检查与验收方法，无法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保障，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2-4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 团队配置 【主观分】	10	<p>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对项目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好，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9-10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较为充足合理、资格证书较为齐全，具有较好的与项目相关的能力与经验，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整体较好，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措施较为完善，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7-8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整体一般，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或缺陷，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整体一般，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存在一定风险但总体可控的得 5-6 分；</p> <p>4、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较小，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2-4 分；</p> <p>注：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其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服务承诺 【主观分】	10	<p>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有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时间及时；服务承诺完整、可操作性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满足甚至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的，得 9-10 分；</p> <p>2、有较为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时间较为及时；服务承诺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保障措施较为切实可行的，得 7-8 分；</p> <p>3、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5-6 分；</p> <p>4、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未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提及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得 2-4 分；</p> <p>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3) 排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 + 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 评审结果

由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根据甲方出具的《上海市海洋局鉴定委托书》,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无居民海岛进行检查测量,并在指定期限内出具鉴定结论报告。具体工作内容、范围、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预计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按预估数量计算)。具体单价详见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固定,按实结算。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构成如下:

综合单价：计价结算的核心依据为《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服务内容及对应的综合单价，此单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结算总价 = Σ （服务类别 × 对应中标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总价。如超过预估数量导致结算总价超过投标总价，对应费用由双方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结算。

包干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管理、税费、保险、第三方报告等所有费用及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工作量确认机制：

2.2.1 双方确认，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现场确认单》是计算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唯一有效凭证。

2.2.2 每次服务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填写《确认单》。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有权不予确认。

2.2.3 未经双方有效签认的工作量，不得计入结算。

2.3 服务地点：_____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按阶段进行过程确认，全部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成果报告文件。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最终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验收意见为准。

5.3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报告提交的时效性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自测量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测量报告。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履约保证金

7.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以抵偿损失。

7.2.3 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且无未决争议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7.3 进度款支付

所有付款均以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确认为前提（第一期付款不涉及验收）。具体付款节点与比例如下：

7.3.1 第一期付款（总价 20%）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3.2 第二期付款（总价 50%）

付款条件：乙方应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且不存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未纠正的逾期提交报告等违约情形。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文件验收评估确认后，支付费用。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3.3 第三期付款（总价 30%）

付款条件：乙方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项下全年服务内容，且不存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未纠正的逾期提交报告等违约情形，甲方将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于验收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全年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甲方完成验收后，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费用支付。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结算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并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7.3.4 付款补充说明:

7.3.4.1 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过预计全年工作量,则费用由双方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结算。

7.3.4.2 若截至当年11月30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未达到预计全年工作量,双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剩余工作量及对应费用,甲方在当年12月31日前将该笔剩余款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2) 甲方于次年1月组织最终验收,若根据验收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的结算费用少于已支付的剩余款项,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若实际工作量超过双方协商确定的剩余工作量,甲方不再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

7.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待乙方提交完整项目成果,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本合同项下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无任何未决争议或未履行的违约责任后,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7.5 一般约定

7.5.1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7.5.2 甲方的任何审核、确认或付款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安全、廉政及数据真实性的全部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行政责任、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在合理范围内为乙方的现场测量工作提供必要的联系与协调协助。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计划,乙方应予以配合。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3 乙方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向甲方人员以及测量对象输送任何利益,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交往。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9.4 保密与廉洁自律

9.4.1 乙方须对履行合同知悉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执法安排、数据、报告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9.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与被测量对象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测量公正性的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此等禁止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索取或接受测量对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旅游安排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 利用测量工作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与被测量对象串通,篡改、伪造测量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

(4) 向被测量对象透露可能影响其规避监管的内部信息;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抵制被测量对象提供的任何可能影响测量公正性的不正当利益或请托。

9.4.3 乙方违反本条保密或廉洁自律规定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声誉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9.5 数据质量保证与现场行为规范

9.5.1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覆盖测量、分析、报告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所有测量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严禁任何形式的伪造、篡改测量数据或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原始记录、质控数据。

9.5.2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在执行测量任务时,必须主动向测量对象出示有效的工作证件,明确告知其测量目的与依据。现场操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

9.5.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维护甲方行政执法的严肃性与公正性,必须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现场监督与指导。不得有任何妨碍、干扰或误导甲方执法人员正常履职的行为。

9.6 乙方是项目现场作业安全的完全责任主体,应遵守所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详尽的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并为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购买足额的工伤、意外及第三方责任等相关保险。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设备及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

部赔偿责任。甲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法定职责外，不因本合同关系而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或雇主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持续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届满、最终验收合格、任何质量保证期届满以及所有可能产生的争议解决完毕。

13.3 若乙方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廉政、保密规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提供的服务或数据存在质量问题、弄虚作假，或未能按时履行义务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以抵偿损失。扣除保证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3.4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已抵扣部分后的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 （1）本合同项下服务已全部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 （2）合同约定的任何质量保证期（如有）已届满；
- （3）乙方与甲方之间无任何未决争议或未履行的违约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2 若乙方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 15.4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人员、测量对象或其他相关方提供、许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或利益；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3）违反保密义务：乙方擅自泄露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任何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未公开信息；

（4）数据弄虚作假：乙方伪造、篡改测量数据或出具虚假、失实的测量报告；

（5）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违反本合同第 9.4 条（保密与廉洁自律）的禁止性规定；

（6）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

（7）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行为。

15.3 甲方根据第 15.2 款单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完成工作交接。

15.4 乙方发生第 15.2 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返还已收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前述赔偿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5.5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5.6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履约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信息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推送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补充资料：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 响应	响应/ 偏离
一	工作背景	/	/
1	为强化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强化无居民海岛上用岛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无居民海岛等涉岛违法行为，有力维护上海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管理秩序，为本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执法保障。		
2	目前采购人在无居民海岛使用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需要通过具备测绘资质的单位精确核验认定用岛面积，及时发现涉岛违法行为。		
3	项目名称：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
	因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需要，根据采购人出具的《上海市海洋局鉴定委托书》，供应商对采购人指定的无居民海岛进行检查测量，并在指定期限内出具鉴定结论报告，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提交测量的原始数据和记录壹份； 2、提交测量报告的测量图壹式叁份； 3、提交测量单位资质证明和测量人员（2 人）资格证明各壹份。		
三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格式”		
四	其他要求	/	/
1	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按委托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提交鉴定报告；		
2	因本项目工作环境特殊性，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及位置服务。		

五、报价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工作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平面控制 GPS（E 级）	点	37		
2	加密导线测量（三级）	km	12		
3	界址点测量	件（4 点）	330		
4	界址点坐标转换	组日	4		
5	测量图编绘	幅	16		
6	报告编制	组日	16		
7	图纸装订费	套	24		
8	租船费	日	7		
	合计（元）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4180058-0032485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312176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磋商响应函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4180058-0032485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3121761））的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最后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及相关产品，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4180058-0032485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3121761）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合同签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4180058-0032485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3121761

单位：元人民币

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如有报价声明，必须在报价一览表写明，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4180058-0032485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312176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平面控制 GPS (E 级)	点	37		
2	加密导线测量 (三级)	km	12		
3	界址点测量	件 (4 点)	330		
4	界址点坐标转换	组日	4		
5	测量图编绘	幅	16		
6	报告编制	组日	16		
7	图纸装订费	套	24		
8	租船费	日	7		
合计 (元)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要求报价。
- (3) 本次报价按上表中所列的预估数量进行报价，并以此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
- (4) 本项目单价固定，按实结算。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 (5) 上表中所列的数量及总价仅做评审用，不一定是实际的结算总价和数量。
- (6) 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7) 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费用结算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针对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项目编号：0613-267133121761）的费用结算，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项目单价固定，按实结算。
2. 如实际测量数量超过预估数量，导致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项目投标总价的，对应费用由双方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结算。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商务偏差表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有偏差：（如有偏差，则详细列明偏差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测绘资质证书(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我方参加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声明如下，并承担声明不实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的（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请提供)

（七）近年严重违法情况

近三年供应商严重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2）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4）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6）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严重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 近年行贿犯罪情况

近三年供应商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近三年内，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本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3)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 书面声明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我方参加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的投标，特声明如下：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

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他商务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响应/偏离
一	工作背景	/	/
1	为强化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强化无居民海岛上用岛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无居民海岛等涉岛违法行为，有力维护上海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管理秩序，为上海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执法保障。		
2	目前采购人在无居民海岛使用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需要通过具备测绘资质的单位精确核验认定用岛面积，及时发现涉岛违法行为。		
3	项目名称：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技术服务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
	因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需要，根据采购人出具的《上海市海洋局鉴定委托书》，供应商对采购人指定的无居民海岛进行检查测量，并在指定期限内出具鉴定结论报告，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提交测量的原始数据和记录壹份； 2、提交测量报告的测量图壹式叁份； 3、提交测量单位资质证明和测量人员（2 人）资格证明各壹份。		
三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格式”		
四	其他要求	/	/
1	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按委托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提交鉴定报告；		
2	因本项目工作环境特殊性，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及位置服务。		

五、报价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工作量	供应商响应	响应/偏离
1	平面控制 GPS（E 级）	点	37		
2	加密导线测量（三级）	km	12		
3	界址点测量	件（4 点）	330		
4	界址点坐标转换	组日	4		
5	测量图编绘	幅	16		
6	报告编制	组日	16		
7	图纸装订费	套	24		
8	租船费	日	7		

①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所有条款**逐条应答。如未逐条应答，是供应商的风险，则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②“供应商响应”列：对招标技术要求如实响应，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③“响应/偏离”列：明确作出“满足”、“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部分满足”、“不满足”的应答，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④格式也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二) 业绩情况表

1、供应商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买方名称	项目概况及供 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供应商须知对供应商业绩有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本表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